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拟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收购公司持有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98.26%股权以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如下说明：

1、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公司已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相关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强动力装备板块的专业化整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减少与部分标的资产的关

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具备充分必要性且未来将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
审议、批准程序。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